南农〔2021〕360号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安市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生产和协助

保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社区发展服务中心），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形势，抓好农产品供应保障安全是打好这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一环。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现将《南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生产和协助保供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南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生产和协助保供应急预案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9月17日

 （主动公开）

|  |
| --- |
|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发 |

南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生产和协助保供应急预案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确保农产品稳产保供任务完成，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为指引，把农产品稳产保供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全力抓好2021年农产品生产，统筹抓好生产发展、产销衔接、流通运输、质量安全等各项工作，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时期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

二、目标任务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在南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加强市场供给保障工作，抓好粮食、蔬菜、食用菌、生猪、特色畜禽等主要农产品生产，保障粮食、果蔬、食用菌、肉蛋等农产品市场供应，保障人民群众应对疫情的生活需要，确保农产品数量充足，农产品市场价格稳定、供应有序。

三、主要工作

**（一）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着力稳面积、提单产、优品质，积极发展甘薯、马铃薯、玉米等旱粮，努力实现全年粮食面积、单产、总产“三增长”，为完成全年指导性粮食播种面积38.69万亩、总产量15.334万吨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切实抓好蔬菜保供。**做好蔬菜种子供应工作，科学应对高温干旱等不良天气影响，强化水肥管理和病虫防控，确保蔬菜生产稳定。加强现有在田蔬菜管理，稳定质量，提高产量。强化大棚蔬菜生产，充分挖掘我市设施蔬菜生产产能，大力发展茄果类、瓜类等优势蔬菜生产，指导农民加强日常管理，提高设施蔬菜产量和质量。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引导洪濑、丰州、水头等乡镇蔬菜基地扩种叶菜，适当增加叶菜和速生蔬菜生产，丰富品种类型，及时采收及时上市，满足市场需求，力争全年蔬菜面积10万亩、总产量11万吨，实现周年均衡有效供给。

**（三）巩固提升生猪产能。**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闽政办〔2021〕3号），落实用地、环评、金融等扶持政策落地，推进规模养猪场稳产保供工作；多措并举，提升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促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生猪2021年底存栏达到30.7万头以上、出栏53.4万头以上，确保自给率40%以上。

**（四）推进特色畜禽发展。**按照《泉州市发改委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家禽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发改〔2020〕381号），着力建基地、扩规模、提品质，大力支持设施蛋鸡、肉禽和特色畜禽产业做优做强，扩大优质牛羊兔草食动物生产，实现肉蛋奶生产保持稳定增长。

**（五）优化食用菌产业。**加强服务指导，组织实施生产设施化提升行动，落实食用菌政策性保险，推进食用菌产业绿色发展。做好海鲜菇、鹿茸菇等大宗食用菌技术指导，扩大常规栽培品种规模化生产，力争日产食用菌15吨以上，实现食用菌稳定供给。

**（六）抓好水产品生产供给。**加强水产养殖病害防控及养殖生产技术指导工作，密切监测我市渔业主要养殖品种常规疫病，做好突发疫病应对，加强健康养殖、用药的宣传指导。做好技术指导服务，确保水产养殖、渔业生产有序进行。稳定鲢鱼、草鱼、对虾等主要经济养殖品种的产量，保障市场供给。

**（七）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加强质量监测，制定下发2021年监测工作方案，加强源头快检筛查、风险监测排查、重点监督抽查，严格把好产品质量关。强化监管执法，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风险隐患，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大力推进“五查”，推动产品上市赋码出证、凭证销售。

**（八）做好农业防灾减灾。**毫不松懈抓好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落实强制免疫、监测流调、检疫监管等措施，严防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加强农作物病虫监测，及时印发病虫情报，科学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确保粮食和主要经济作物重大病虫害不大面积暴发成灾。积极应对灾害性天气，加强监测预警，备足救灾物资，最大程度降低农业灾害损失。加强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防止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九）积极配合商务等部门，加强重点地区活禽市场监测排查，加强对活禽市场休市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的技术指导。配合商务部门对生猪生产和调运保供任务纳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考核。

四、组织机构

为督促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落实年度农产品生产目标任务和责任，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和办事机构，及时进行保障任务调整，随时应对疫期的供需要求，市农业农村局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林云发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陈世典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热薪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朝阳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洪江澄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陈泽金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总畜牧师

陈斯哲 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黄建平 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

成  员： 戴娜桑 局办公室负责人

吴昭环 局产业发展与科技教育信息科负责人

张玉清 水技站站长

黄添基 种植业管理站站长

戴树荣 种植业管理站副站长

洪旋珠 种植业管理站副站长

庄艳芳 植保站站长

杨家飞 畜牧站站长

 洪小珠 动物疫病防控中心主任

 潘明水 经管站站长

 王志明 种子站站长

 黄文生 检测中心主任

林夏生 畜牧站副站长

陈俊清 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林荣誉 履行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责

王伟键 履行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责

陈秋萍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综合科负责人

黄一霖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一中队负责人

施承斌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二中队负责人

叶怀玉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三中队队长

黄海滨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四中队队长

各乡镇(街道)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社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农产品稳产保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洪江澄同志兼任。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与科技教育信息科，负责疫期稳产保供工作的统筹、协调、督查和调度等工作。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局办公室：负责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工作落实，做好疫情防控物资调配，做好宣传引导和信息报送，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局产业发展与科技教育信息科：负责加强农产品市场动态监测；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指导工作；统筹安排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配合商务等部门建立联保联供机制，做好市内市外“菜篮子”产品调度工作；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市种植业管理站（农技）：负责收集报送粮食稳产保供情况，制定全市粮食生产计划分解到各乡镇（街道）并指导落实，保障粮食生产；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市种植业管理站（经作）：负责收集报送蔬菜、水果、食用菌产品稳产保供情况，制定全市蔬菜、食用菌生产计划分解到各乡镇（街道）并指导落实，保障蔬菜、食用菌产品供应；统筹安排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市种植业管理站（土肥）：负责组织开展土壤改良、科学施肥等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及培训，做好山垅田复耕工作；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市种子站：负责组织指导各乡（镇）做好新良种和种子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7、市植保站：负责组织做好农业植物病虫监测和防治；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8、市畜牧站：负责收集报送猪牛羊鸡等畜禽产品稳产保供情况，制定全市畜禽生产计划分解到各乡镇（街道）并指导落实，保障肉类产品供应；填报畜禽产品基地信息、生猪恢复生产和产业指导工作；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9、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指导各乡（镇）做好动物疫病防控；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市水技站：负责收集报送水产品稳产保供情况，制定全市水产品生产计划分解到各乡镇（街道）并指导落实，保障水产品供应；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1、市经管站：负责指导合作社、家庭农场做好稳产保供工作，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2、市检测中心：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果蔬产品质量抽检，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3、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开展和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做好农资市场监管工作；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应急启动及处置

**（一）应急启动。**

在出现农产品生产不正常、产量低于正常产量10%以上、市场供应明显短缺的情况时，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领导小组同意后，启动应急预案。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密切关注生产和市场动态，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农村生产服务小组和泉州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二）应急处置。**

1.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分析情况，研究部署应急措施。

2.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分解下达工作任务，组织各成员单位落实；经管站、畜牧站、水技站、种植业管理站根据工作任务组织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和农户以市场为导向，调整品种结构，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品采收和出栏；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与科技教育信息科对接商务和供销社等部门做好产品投放计划，配合做好交通运输的综合协调；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分工职责落实。

六、响应终止

农产品产量及市场供应异常情况排除，恢复正常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领导小组批准。

七、评估和改进

应急响应终止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农产品产量及市场供应异常情况的影响、损失、应急处置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报领导小组。

八、附则

（一）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二）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在疫情结束后终止。